

证券代码：839240

证券简称：江河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杨素芬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除董秘和董事兼职高管以外，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为落实相关要求，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017）、《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01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落实相关要求，公司拟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逃生、钟华燊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